



## 邮轮行业

2021年9月2日，[澳大利亚政府宣布](#)，根据《2015年生物安全法》实施的人类生物安全紧急状态将延长三个月，适用于澳大利亚境内的邮轮运营。这包括：

- 目前限制邮轮进入澳大利亚领海和澳大利亚港口的措施将延长到**2021年12月17日**；以及
- 对能够运载100名或以上乘客的邮轮继续实行这些限制措施。

限制范围包括直达和往返邮轮（RTC）。

## 大型客船

大型客船（不超过99个舱位，含99个舱位）的船员没有针对澳大利亚旅行限制的豁免，需要在赴澳之前提出旅行豁免申请。这可以通过[旅行豁免门户网站](#)完成。

我们只会考虑为安全操作船只所需的船员批准豁免。船只入境还应为澳大利亚带来经济利益。其他职位，例如服务和招待职位，应该由澳大利亚境内的工作人员担任。

你必须随旅行豁免申请同时提供支持证据，包括：

- 确认入境原因以及证明对澳大利亚的经济利益
- 船只目前的位置
- 拟抵澳地点
- 旅行豁免申请中包括的所有船员和雇员的完整资料，包括其雇佣目的
- 确认将根据相关州或领地政府的指令接受隔离。这应该包括关于商定安排的建议。
- 相关州或领地政府的支持证明。

## 海事行业

海事人员（邮轮船员除外）免受旅行限制，无需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长给予个别豁免。

受豁免的海事人员包括：

- 在澳大利亚水域里操作商业船只（邮轮和超级游艇除外）或政府船只或为这些船只的运行提供支持服务的船员

- 海事领航员
- 船舶检验员。

商业船只是指从事以下活动的船只：

- 商业贸易和货物运输
- 提供港口和维护服务
- 为重要行业（比如资源行业）提供支持
- 船舶检验。

如果你有此类豁免，你：

- 可以持适当签证进入澳大利亚和离境
- 可能需要在抵达的澳大利亚州或领地接受隔离。很多州和领地现在要求（乘飞机）抵达澳大利亚的国际海事人员在**第一抵达点接受 14 天强制隔离**。

请参见[对海事人员的 COVID-19 相关要求](#)。